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29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北部湾港	股票代码	000582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北部湾港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典治	梁勇	
电话	0779-3922206	0779-3922254	
传真	0779-3906387	0779-3906387	
电子信箱	000582abc@163.com	000582abc@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65,152,494.80	1,772,609,770.18	1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3,715,751.42	269,253,890.80	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9,461,642.73	265,343,871.86	1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4,030,017.11	468,534,343.51	-7.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5	0.324	12.6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5	0.324	1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8.19%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666,792,109.26	8,567,854,120.23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18,127,091.98	3,733,973,661.03	-5.7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01%	516,026,983	516,026,98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88%	231,964,924	173,999,966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85%	7,040,844	0		
董树斌	境内自然人	0.10%	790,900	0		
陈新平	境内自然人	0.06%	500,000	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0.05%	440,000	440,000		
杨松波	境内自然人	0.05%	402,438	0		
揭阳市揭东康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5%	400,000	0		
龙奏璋	境内自然人	0.05%	390,812	0		
北海市风机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05%	378,64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两家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一致行为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上年年底公司向广西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所属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铁山港码头泊位及堆场等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2014年4月份公司名称由"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6月3日,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利润分配。2014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于同日召开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选举产生了新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新一届经理层。

2014年上半年,在全球经济持续低迷,国内、国际经济环境不稳定和货源市场复杂多变,北部湾周边港口竞争激烈,公司部分码头泊位的升级改造、配套有待完善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公司及所属各港口企业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创新商务揽货模式,拓宽服务渠道,充分发挥港贸互动、港工联动、物流链动等增长方式,科学组织港口生产现场管理,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和加大设备投入,全面实施精细化管理降本增效。上半年全公司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5930.36万吨,同比增幅16.09%,其中集装箱完成51.92万TEU,同比增幅15.53%,旅客吞吐量19.4万人次,同比增幅74.5%。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幅10.86%,主要是本报告期港口金属矿、化工产品等货物吞吐量增加,以及子公司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贸易收入增加;营业成本14.07亿元,同比增幅15.46%,主要是因港口吞吐量增加所增加外付装卸费、外租机械费、燃料动力、材料费等变动成本的增加以及因固定资产增加而增加的折旧费等,以及贸易公司销售成本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427万元,同比减幅90%,主要是公司自去年8月份起执行营业税改增值税政策导致营业税减少;期间费用19496万元,同比增加415万元,主要是工资费用以及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等费用增加,以及本期贷款利息支出的减少。报告期公司实现净利润3.07亿元,同比增幅14.08%;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04亿元,同比增幅12.8%。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加。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3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部湾港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务集团)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协商,(1)防城港务集团拟将现已投产试运营的防城港域403、404、405、406、407号泊位资产委托给北部湾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北部湾港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委托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防城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2)北部湾港务集团拟将现已投产试运营的钦州港域大榄坪12、13号泊位资产委托给北部湾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北部湾港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委托其全资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经营管理;(3)防城港务集团拟将持有的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约江公司)55%股权委托给北部湾港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北部湾港公司出于管理需要委托其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进行管理,且云约江公司委托防城港公司经营管理其拥有的位于防城港云约江1号泊位资产,负责其生产运营活动。以上委托方和受委托方拟签订《关于防城港域403-407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和《关于钦州港域大榄坪12、13号泊位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关于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55%股权、防城港云约江1号泊位资产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1)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北部湾港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516,026,983股,并持有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55%股权。

(2)北部湾港务集团是北部湾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231,964,924股。是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北部湾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是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拥有防城港云约江1号泊位资产。

(3)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3.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有关情况

2014年8月12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陈斯禄、周盈新、劳裕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回避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防城港域403-407号泊位等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关联方概况。

(1)防城港务集团

名称: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防城港市港口区友谊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注册资本:3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桂地税字450600199362454号

主营业务: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等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1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2)北部湾港务集团

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19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国有独资)

主要办公地点: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19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注册资本:20亿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450100799701739

主营业务:港口建设和经营管理、铁路运输(上述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取得相应资质及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北部湾港务集团100%股权,为实际控制人。

2. 2013年本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防城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57.57%股权;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013年11月29日,标的资产已过户到本公司名下。

北部湾港务集团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41.68	319.04	20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	11.58	11.91
净资产	140.67	113.95	89.89

防城港务集团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或指标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61.62	108.16	9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	7.26	8.10
净资产	101.84	72.09	60.72

3. 构成何种具体关联关系的说明

防城港务集团公司是北部湾港公司第一大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是北部湾港公司第二大股东,是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北部湾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委托经营管理相关资产为:

A. 防城港域403、404、405、406、407号泊位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上述泊位为防城港务集团公司所有。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上述泊位位于广西北部湾防城港港域。

B. 钦州港域大榄坪12、13号泊位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上述泊位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所有。该项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上述泊位位于广西北部湾钦州港港域。

C.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55%股权及防城港云约江1号泊位

类别:股权投资和固定资产

权属: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55%股权股权为防城港务集团公司持有;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目前运营云约江1号泊位,该泊位位于广西北部湾防城港港域。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2)本次交易不涉及委托资产的收购和出售,委托资产未经评估。

(3)其他相关情况

根据防城港市港建办《延长防城港东湾403#-407#泊位试运营的批复》(防港办函【2014】13号),防城港域403、404、405、406、407号泊位试运营,期限自2014年5月1日至2014年11月31日;钦州港域大榄坪12、13号泊位已于2014年7月7日获得了港口经营许可证;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云约江1号泊位已于2014年4月获得了港口经营许可证。

2. 上述资产托管事项中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等影响公司行使托管权利的情形。

3. 托管上述防城港403-407泊位、钦州港大榄坪12-13泊位、防城港云约江1号泊位以及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的55%股权不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资产的委托经营管理收入,均遵照2012年12月24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中关于委托管理费用的规定。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对于托管的防城港403-407泊位、钦州港大榄坪12-13泊位,在委托期限内,协议项下每一管理年度受托方的委托管理收入的金额为:委托资产每上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受托方在经营管理委托资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在发生当期划归委托方承担。委托管理资产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对于托管的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55%股权,各方同意,委托期限内,协议项下每一管理年度受托方的委托管理收入的金额为: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每上一年度截至12月31日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防城港公司在经营管理云约江公司55%的股权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工成本在发生当期划归委托方承担。

2、支付方式

上述受托方的委托管理收入每年支付一次(若委托管理时间不足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委托管理时间占自然年度的比例计算),委托方于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向受托方支付完毕。

各方同意,委托管理期限届满后2个月内,委托方需将委托管理费用向受托方支付完毕。

上述协议在北部湾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决议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受托方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防城港域403、404、405、406、407号泊位、钦州港域大榄坪12、13号泊位和防城港云约江1号泊位全部委托资产,行使与委托资产相关的经营管理权,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聘任、调度、财务、物资采购、船舶停泊、货物装卸及堆存、服务收费等各个日常生产经营性系统的管理。

对于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55%股权,受托方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受托行使与委托股权相关的除所有权、最终处置权和收益权之外的其他全部股东权利。

委托资产的日常经营管理权由受托方行使,但委托资产的所有权、最终处置权等仍由委托方保留,委托资产的损益(含非经常性损益)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或享有。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交易是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切实履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在2012年11月30日与本公司签署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根据该协议有关规定,若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其他在建泊位资产完成建设并投产经营的,或取得其他可投产运营的泊位资产,但因为法律手续尚未完备等原因未能及时注入本公司的,应就新的经营泊位与公司协商并另行签订《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切实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了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2、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协议约定,每个管理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按照委托资产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1%计算的委托管理收入,由委托方支付给受托方。因托管资产当期产生的委托管理收入将于后一年最终确认,本次托管资产的委托管理收入对公司2014年度收益影响很小。本次托管协议的主要目的在于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资产的经营管理权限,相关资产的主要收益、最终处置权和所有权并不归属于本公司,交易获得的收益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27,168.79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4. 相关协议。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3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14年8月12日公司董事会七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2日(星期二)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星期一)15:00至2014年9月2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南宁市银海大道1219号新良港大酒店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防城港域403-407号泊位等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2.《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二)议案具体内容披露情况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当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部湾港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登记时间和登记地点

1. 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 登记时间:2014年8月27日15:00起至9月2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

3. 登记地点:南宁市银海大道1215号东盟进出口商品交易展示中心7楼729室及会议现场。

(二)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亲自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代表办理登记时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股东本人的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同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58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防城港域403-407号泊位等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日15:00至2014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联系人:何典治、梁勇

邮编:530221

2.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提议股东持股证明等;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防城港域403-407号泊位等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二、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说明:

1、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3、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27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09:00在南宁市银海大道1215号东盟进出口商品交易展示中心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提前十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董事长周小溪,副董事长黄葆源,董事谢毅、陈斯禄、周盈新、劳裕恒,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出席了本次会议及表决。本次会议由周小溪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防城港域403-407号泊位等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为切实履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等就其所拥有并已取得经营许可的防城港域403~407号泊位、钦州港域大榄坪12、13号泊位和防城港云约江1号泊位资产,以及防城港云约江码头有限公司55%股权委托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并签订相关协议。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为北部湾港务集团和防城港务集团,4名关联董事周小溪、黄葆源、谢毅、周盈新已回避表决,经5名非关联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投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本议案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本议案事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今日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013年12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独立董事在公司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等工作上肩负责任增加,为了体现责权利一致的原则,经参考广西区域交通行业及相同规模上市企业的薪酬水平,拟将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津贴由5万元/年调整为8万元/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4年9月2日在南宁市银海大道1219号新良港大酒店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防城港域403-407号泊位等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今日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的权限进行了修改,为了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提高公司日常工作效率,除《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长法定权限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授予公司董事长相关审批权限,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拟授予公司董事长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公司发生的交易有审批权限: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6、受赠资产;

7、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8、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9、签订许可协议;

10、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上述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长审议批准后,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审批或决定单项费用超出预算10%以上的单项费用支出。

(三)本授权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含本数,"超过"、"少于"、"低于"不含本数。

(四)经2007年8月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公司董事长的授权》同时废止。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聘任黄晓波为公司副总经理。

黄晓波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周永生、王运生、林仁聪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今日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招商证券重组持续督导相关问题及整改方案的议案》;

对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招商证券对公司现场核查发现的关于重组注入的公司核算系统网络没有彻底独立、内部审计职能有待加强、托管协议尚未签署的问题,公司已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落实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黄晓波简历

一、基本情况

黄晓波 男 1961年11月生 毕业于武汉水运工程学院 学士

工作经历:

1982.08至1986.12 在广州黄埔港务局驳运公司技术科 任技术主管
1987.01至1989.06 在广州港引航船队 任技术主管
1989.06至1994.04 在广州港引航船队 任副队长
1994.04至1996.07 在新加坡Maritime Ltd 任技术主管
1996.07至2001.09 在广州港引航船队 任技术主管
2001.09至2005.05 在广州港引航船队 任副队长
2005.05至2007.02 在广州港拖轮公司 任技术部经理
2007.02至2009.01 在广州港拖轮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09.01至2010.02 在广州港集团船务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2010.02至2014.07 在广州港集团船务有限公司 任总经理
2014.07至今 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 任总经理
2014.8 至今 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任副总经理

兼职单位:无

二、黄晓波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黄晓波不持有公司股份。

四、黄晓波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黄晓波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黄晓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4028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吴海波、向红、黄志仁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海波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

(1)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各项规定,所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形成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201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签署防城港域403-407号泊位等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吴海波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公司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招商证券重组持续督导相关问题及整改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4-105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8月13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并收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超集团于2014年8月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截止2014年8月8日,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9,809.3612万股。中超集团于2014年8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截止2014年8月11日,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8,809.3612万股。

该控股股东于2014年8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超集团本次减持情况

1、中超集团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超集团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4.8.12	8.50元/股	530	1.04
	其